

证券代码：833300

证券简称：利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9年1月1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四项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为：金融资产分类由原准则的“四分类”更改为“三分类”，即按照“业务模式”和“合同现金流量特征”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”、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和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三类；金融

资产减值由原准则的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更改为“预期信用损失法”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审议通过了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审议通过了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将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，对 2018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重述。公司将按新旧准则转换情况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